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关联董事彭寅生先生、何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拟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66.56万股，回购价格为7.1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置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要求以及《2016 年业绩快报》，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66.5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904,777,656 股减至 900,112,056 股。同时，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现拟在回购注销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777,65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4,777,6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4,777,656 股。

####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112,05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112,0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112,056 股。